

附件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有償取得及使用申請書

案號：

申請者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法人、團體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證號及相關證明文件）	
	設籍或通訊地址 （或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申請之政府 電子採購網 資訊內容	（請敘明篩選條件）	
申請政府電子 採購網之目的 及用途	（限研究之用且須符合正當使用目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申請者（簽章）：		

備註：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後附。申請時應簽署後隨本申請書一併提交供審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保障您的權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作業。
-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主管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地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得行使管轄權區域內。
  - 3、對象及方式：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由主管機關內部審核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
- (四) 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於身分獲確認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管機關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五)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六)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管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同意事項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主管機關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